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40131-0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档案整理及
数字化加工项目服务

采 购 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西安域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域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服务。

- 1.1 纸质档案进行整理，包括文书档案、合同档案、会计档案、结算档案、审计档案、审批档案、国土规划档案、声像档案等；
- 1.2 电子档案进行整理，包括下载、鉴定、分类、分保管期限、文件合并、排序、编页号、编件号盖章、盖条码、命名、存储、条目著录；
- 1.3 电子档案纸质化，包括打印、装订、装盒(背脊信息填写)、备考表、上架；
- 1.4 档案数字化加工，包括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转换、数据备份，并将扫描的档图像与目录数据建立一一对应关系进行挂接，确保加工数据能够正确、真实、完整、准确地导入档案管理系统中，并确保本次项目所加工的数据在档案管理系统中正常运行。

二、项目服务期限

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期限为三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 3.1 合同协议书
- 3.2 成交通知书
- 3.3 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 3.4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3.5 技术标准、规范

3.6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各分项单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纸质档案整理	1	件	3.96
2	电子档案整理	1	件	5.94
3	电子档案纸质化	1	件	2.77
4	纸质档案整理	1	卷	37.61
5	档案数字化加工	1	页	0.40
以上合计（元）			50.68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6个月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一次。

4.3 结算方式

1、本项目按单价结算，每项结算价为每项单价*每项具体整理数量，总价为每项结算价之和。

2、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3、依据成交供应商本次成交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每年度结算价不超过每一年度财政经费。

4、乙方（供应商）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域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开户账号：72050155200005156

五、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5、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6.1 数据质量管理执行标准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档案著录标准》(DA/T18-1999)、《西安市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归档与管理规定》、《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07)等档案部门现行技术规范。

6.2 数据质量总要求

所加工数据结构、格式符合采购方要求，建立图像和目录数据库，并将扫描的档案图像与目录数据建立一一对应关系进行挂接，确保加工数据能够正确、真实、完、准确地导入采购方现有档案曾理系统中并确保数据运行正常。

6.3 档案著录质量要求

按照“数据质量管理执行标准”等的要求，著录录入文件级条目数据项内容，目录信息结构技本馆档案管理设置为准，不得遗洞规定的的数据项，确保著录录入目录信息的真实、完整、正确。

6.4 档案扫描质量要求

1、扫描主要技术参数设置:图纸分辨率200dpi以上,文字材料统一按照300dpi扫描,便于OCR识别,扫描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2、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3、图像处理:遵循保持档案原貌、不影响档案内容读懂度的原则。对扫描图像页面进行纠偏纠斜、去黑边等去污处理。

4、扫描图像与实体档案的对应:扫描图像与实体档案应一一对应。

6.5 实体档案整理及装订要求

参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操作时不得损坏档案。归还案卷时必须恢复原状。

6.6 数据质量检验

1、乙方提供完整的数据质量检验方案,各环节配备一定数量检验人员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质量检验。

2、甲方对乙方质检后的目录数据进行抽检,被抽检的目录数据中规定的必录数据项正确率为98%,抽检的目录与扫描图像一一对应关系的合格率必须为100%;对乙方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图像质量合格率98%。

3、在数据完成过程及数据移交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数据的杀毒防毒工作,确保数据的安全。数据的后期整理、挂接、存储按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刻盘,移交一式三份数据,其中移动硬盘一份、档案级光盘两份。

七、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本项目要求完成档案前处理,纸质案卷扫描,各级计算机著录信息的校正、图像处理、数据质量检验、数据整理存储挂接、档案实体的复原装订、档案实体借用出库入库等,且配备人员不少于3人。

八、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条款

9.1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9.3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10.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10.4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10.5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14.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14.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5 在履行合同期内，在非不可抗力下，乙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十七、附则

17.1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

17.2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17.3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域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井晓琦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胡红岩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9日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9日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域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HRC-ZBDL-2023-01954 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服务的招标工作圆满结束，经过评审小组的评审和推荐，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纸质档案整理	1	件	3.96
2	电子档案整理	1	件	5.94
3	电子档案纸质化	1	件	2.77
4	纸质档案整理	1	卷	37.61
5	档案数字化加工	1	页	0.40
以上合计(元)				50.68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本通知书壹式陆份，抄送致财政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单位。

注：成交单位如需融资，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7]4号）执行。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服务

保密协议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西安域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西安域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乙方指定固定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并与这些工作人员签订对甲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保密协议，约定无论这些工作人员在乙方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均负有保密义务。在甲方保密信息未解禁的情况下，若这些工作人员泄密，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他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

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保密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3 月 19 日

乙方：西安域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3 月 19 日

保密承诺书

1. 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保密条款。

2. 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获取档案中记载的任何信息及档案，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布电子档案或实物档案中记载的任何内容，必须保守秘密。

3. 我公司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单位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

4. 我公司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贵单位档案移交整理工作期间接触而知悉的档案及相关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

5. 我公司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

6. 我公司进入贵单位现场的所有设备进行编号登记，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更换、返修，需经贵单位工作人员核查清空所有相关的数据方可撤离。

7. 我公司项目验收撤离现场时，需在贵单位授权及监督下，我公司全部不可恢复性清空设备中有关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并销毁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校对草稿等相关信息。

8. 我公司采用先进的安全保密技术，严格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加强保密教育，加强保密管理，实时监督保密工作。

9. 我公司承诺各级股东中均无任何外资、合资成份，并保证今后不接受任何外资、合资股东加入。

10. 我公司承诺所有人员均不含外籍人员。

西安域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7日

